

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九十六年輻射安全年報

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三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6年完成一號機第17次大修，集體有效劑量為1417人毫西弗，無人員超過20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96年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，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：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（高壓游離腔）	均小於0.1 微西弗/小時	小於監測區劑量率標準（5微西弗/小時）
監測區空氣樣	7.53毫貝克/立方公尺（最大值）	
監測區水樣	小於AMDA	
監測區土樣	小於AMDA	

AMDA：可接受最低可測值